(上接B102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截至2021/12/31余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备注
应收账款	58.50	0.00%	应向关联人收取的债券承销服务费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469.89	0.00%	关联人存放公司的客户保证金余额
应付款项	9,160.00	1.00%	公司应付关联人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94.92	0.00%	与关联人开展衍生品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2）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571.87	2.00%	向关联人收取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投资咨询服务费收入等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注)	-4,462.62	0.00%	报告期内,名义本金发生额117.31亿元,期末名义本金余额6.66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02	0.00%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净收入	8.42	0.00%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16.69	0.00%	向关联人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等支出

注: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投资收益,亏损以负值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截至2021/12/31余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备注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2.39	0.00%	关联人存放公司的客户保证金余额
应收账款	5,251.00	0.00%	应收关联人各项业务投顾余额
应付账款	6.93	0.00%	应付关联人各项业务服务费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749.38	1.00%	与关联人开展衍生品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9,653.00	6.00%	与关联人开展衍生品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

部分证券公司等关联法人作为合格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开展现券买卖交易,报告期内累计成交金额24.19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2年度及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

1.上海国盛集团及其联系人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及其联系人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于2020年8月6日签署上述协议,对2020至2022年持续关连/联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根据2020年8月6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	根据2020年8月6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的2022年年度上限内。
证券和金融服务	根据2020年8月6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	根据2020年8月6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的2022年年度上限内。

2.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证券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为关联方提供外汇服务;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支付股利;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借贷业务;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业务;从关联方处进行债券、基金、期权产品交易;向关联方出租公司交易席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为关联方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预计2022年度确定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第(1)/(4)款及第14A.13条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为公司关连人。

2.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

三、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上述关联/连交易系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年报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同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就《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全球视野结合中国智慧,服务国家战略,为客户提供全球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以建设国际一流投行为使命,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中国标杆式投行。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融合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以正确的价值观、风险观、发展观引领发展,提升服务、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务实、开拓、稳健、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全球视野结合中国智慧,服务国家战略,为客户提供全球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以建设国际一流投行为使命,打造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中国标杆式投行。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融合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以正确的价值观、风险观、发展观引领发展,提升服务、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关于印发(中国资委信息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中国资委发〔2021〕121号)第六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章股东、股权管理及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条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单次金额超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依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调整
第七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单笔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批准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事项。	第七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单笔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批准单笔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百零七条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百九十三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水平测试;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五)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高管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六)取得证券业执业资格; (七)从事证券工作2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八)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九)任职资格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九十三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水平测试;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五)熟悉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高管人员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六)取得证券业执业资格; (七)从事证券工作2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5年以上; (八)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基金、期货、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九)任职资格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百零八条
第百九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兼职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百九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最多可以在证券公司兼职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百一十二条
第二百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董事会应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公司其他高管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第二百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董事会应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公司其他高管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依照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第八章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一条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置,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勤勉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律的规定,且涉及有取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十)因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十二)非自然人。 (十三)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处罚而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一条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置,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勤勉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5年;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律的规定,且涉及有取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满五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满5年。 (十)因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满3年; (十二)非自然人。 (十三)因涉嫌违规行为处于接受调查期间的,或因处罚而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百一十三条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中期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供信息。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供信息。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聘用符合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财务报告编制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聘用符合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财务报告编制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百一十五条
第十一章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一条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指定媒体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向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向网络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七十一条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指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向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向网络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证券法(修订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依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调整
第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单次金额超过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单次金额超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项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项规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调整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百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人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 (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则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百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人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 (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则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百一十六条
第百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编制征集书,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百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编制征集书,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百一十九条
第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决定一些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这些重大事项是: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则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决定一些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这些重大事项是: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则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百一十七条
第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则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则回购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百一十九条
第百二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编制征集书,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